

合同编号：HCZC2025-0012-8

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35



项目名称：华池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合同编号：HCZC2025-0012-8

采购单位：华池县城乡就业服务局

中标供应商：庆城县才源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甲 方：_____华池县城乡就业服务局_____

乙 方：_____庆城县才源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华池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001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包号	工种/专业	培训人数	中标机构	总价（元）	备注
8 包	育婴员	165	庆城县才源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64670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陆佰柒拾元整					
小写：164670 元					

二、履约保证金：_____3200 元（叁仟贰佰元整）_____

三、培训时限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

四、培训地点及方式

1. 培训地点：由于参训人员较多，为方便培训，集中各个乡镇学员，自行安排培训点，组织开展培训。

2. 培训方式：培训采取教师主讲与学员自学相结合，集中理论培训与实践操作及外出参观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培训要求

1. 就业技能培训时间 A 类培训课时不得少于 15 天 120 课时（每课时为 45 分钟，下同），B 类培训课时不得少于 13 天 100 课时，C 类培训课时不得少于

10 天 80 课时,D 类培训课时不得少于 8 天 60 课时;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时间按照就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和项目类别的课时开展培训;创业意识培训课时不得少于 3 天 24 课时,创业能力培训课时不得少于 7 天 56 课时;实操课时与理论课时比例为 7:3,在所培训项目中,将党的二十大、爱国意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艾滋病防治等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

2. 培训要充分考虑人员的特点,准确把握培训目标,精心设计培训课程,优选授课师资,创新培训方式,认真落实培训过程,加强过程管理,严格考核检测,保证培训优质高效。

3. 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前必须报送相关资料进行备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机构资质、培训教师资质、培训教材、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安全管理责任书、培训应急预案、学员管理制度、课程安排等。

4. 培训管理:严格按照培训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和培训方案;对参训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需求调查,优化方案,实施中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方案进行调整。

六、付款方式

培训按期完成后,经甲方评估验收 100%合格的,全额支付培训补贴。

七、双方责任

甲方:培训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派人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填写抽查登记表。培训结束后,根据平时抽查、电话回访、满意度测评、台账资料等对培训质量严格核查,填写考核验收表,确定培训合格人数。

乙方:

1、必须按照就业技能培训项目标准及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并严格执行,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束后,积极为学员提供技术指导、就业信息、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提高学员就业率。

2、向甲方提供培训备案资料(学校资质、培训方案、授课教师资质、培训教材、培训备案表),经甲方审核通过,方可开班。培训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培训资料(相关表册及影像资料)。

3、负责对学员进行严格管理,加强职业道德,安全意识等方面的教育,确保学员在校学习期间的安全。如发生学员不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



担任何责任。

4、培训期间对督查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并按照工作要求从培训备案直至补贴申领全流程在甘肃人社综合服务平台完成。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若一方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由违约方给对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具有故意不当行为或者疏忽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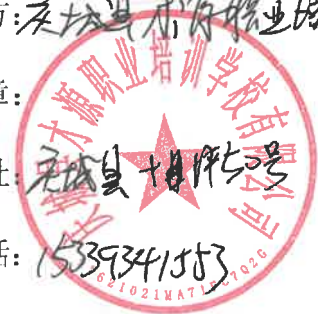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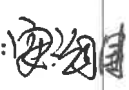
九、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乙方不得将全部或者部分服务任务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

4、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华池县城乡就业服务局 盖章：  地址：华池县华庆路176号 电话：0934-5125690	乙方：华池县永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华池县十都镇5号 电话：1539344158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4.2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4.22

账 号: 62050170050100000009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池支行

账 号: 5024/0122000004526

开户行: 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北区信用社

鉴证方: 甘肃泽昀工贸有限公司

盖 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汪海英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 13 号楼

电 话: 0934-6628899



